Crowe

# 專業服務委任書

## 〈溫室氣體聲明有限確信〉

〈中華民國114年04月01日〉

**謹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宗叡 協理
Crowe (TW) CPAs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8樓
ray.hsieh@crowe.tw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Member Crowe Global
1054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886 2 5557-6886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承　貴公司委任本事務所針對　貴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溫室氣體聲明執行有限確信服務，藉由此委任書確認對本服務案件之承接及工作範圍及條件之瞭解。請　查照惠予同意並賜復。

說　明：

一、工作範圍

(一) 本事務所係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及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工作，對　貴公司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發布之 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第一部分:規範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移除量之量化與報導」(以下簡稱ISO14064-1:2018)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作成結論，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二) 本事務所執行之工作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確信程序，已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有限確信證據，且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因此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

(三) 溫室氣體聲明所列標的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應由　貴公司管理階層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及允當之程序加以防範。　貴公司提供之溫室氣體聲明係由管理階層負責編製，因是有關公司標的資訊之表達應由管理階層負責。本事務所於執行確信程序過程中雖可能就如何使溫室氣體聲明之內容及表達符合前述規範提供協助，惟編製責任仍屬管理階層，本事務所僅就其確信報告內容負責。因此，本事務所將要求貴公司管理階層就本次確信服務出具書面聲明。

(四) 貴公司管理階層應將確信報告日至溫室氣體聲明發布日（確信報告及經確信之溫室氣體聲明提供予第三者之日期）前所獲悉可能影響溫室氣體聲明之事項，告知本事務所。

二、公費及代墊費用

(一) 113 年度工作範圍之公費為新台幣 150,000 元，將分二次收取如下：

簽約完成日收取為新台幣 75,000 元，本事務所提交 113 年度確信報告日收取新台幣 75,000 元。114 年度工作範圍之公費為新台幣 150,000 元，將分二次收取如下：115 年 1 月收取新台幣 75,000 元，本事務所於 115 年 3 月底前提交 114 年度確信報告日收取新台幣 75,000 元。倘　貴公司無法提供委任工作所需資料，而致本事務所增加確信時間時，本事務所將依照實際工作時間，商請　貴公司酌增公費。

(二) 差旅（交通）費、打字、印刷成本及其他因提供服務而發生之代墊費用，例由　貴公司負擔。本年度之代墊費用將由本事務所按實際發生金額掣據向　貴公司收取（此部分於支付時請扣繳 10%稅款）。

三、個人資料保護

貴公司瞭解並同意本事務所除因提供本委任書服務之必要外，無庸自　貴公司受領任何個人資料。請　貴公司勿於交付本事務所之文件或電子檔中附載任何非必要的個人資料。依行政院法務部 102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1910 號、103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303504420 號函釋，有關會計師受任執行業務時任何涉及個人資料的行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範圍內即視為委託機關的行為，除執行業務係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所得稅法或其他法令所強制要求公司辦理的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閱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及依其他法令強制要求本事務所併隨辦理之相關業務外，仍應由委託機關依法向個人資料當事人告知，委託機關並須確保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或第 19 條及第 20 條所示條件。因此，　貴公司瞭解並同意關於本會計師提供本委任書服務所涉及之個人資料：

(一) 如屬　貴公司提供予本事務所處理、利用的個人資料，其提供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命令、函釋的規定；

(二) 如屬本事務所須主動蒐集者，　貴公司同意本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代貴公司告知各該個人資料當事人並尋求其同意，　貴公司並將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且

(三) 若其當事人向本事務所主張任何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權利者，本事務所將代轉其請求予　貴公司，　貴公司應依法為必要之處理，本事務所亦將依法為必要之配合。

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貴公司聲明指定本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公費及代墊費用之支付均無涉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禁止之洗錢行為、資恐行為及相關特定犯罪。　貴公司同意(1)據實配合本事務所各項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之有關措施；(2)如指定本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公費及代墊費用之支付有涉及洗錢、資恐行為及特定犯罪之虞者，本事務所得隨時終止本服務。

五、其他事項

(一) 本事務所及提供溫室氣體聲明確信服務之會計師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7050 號(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4 月 25 日證櫃新字第 1130059782 號)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規定之溫室氣體確信資格條件。

(二) 貴公司同意本事務所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與　貴公司聯絡，以提供意見、資訊或文件。　貴公司及本事務所均理解並同意網際網路有固有的資安問題，經網際網路所傳輸之資料可能毀損不全，透過網際網路的通訊亦非總是即時傳達（或可能未傳達），且某些情況下採用其他通訊方式可能較合適。電子通訊亦可能遭電腦病毒侵襲。　貴公司及本事務所任一方僅將各自負責自身使用之相關系統及自身權益。非經本事務所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不得將本事務所致　貴公司之電子郵件及傳真予以修改、增刪或轉送予任何第三人。

(三) 茲因　貴公司充分瞭解管理階層之聲明之重要性，　貴公司同意免除並承諾補償、維護及確保本事務所及本事務所之人員不遭受因貴公司管理階層之任何誤導或虛偽聲明而生之任何索賠、責任、費用及損失。

(四) 除經法院判決確定係本事務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本事務所因提供本委任書之服務，無論其原因為何，本事務所對　貴公司之最高賠償責任限於返還本事務所因提供該項服務或工作成果已收取之公費；倘有任何其他第三人因此向本事務所主張任何權利者，無論其原因為何，　貴公司同意補償並確保本事務所及本事務所之人員不遭受任何索賠、責任、費用及損失。

(五) 前三項之約定，於本委任書完成、終止或解除後，仍繼續有效。

(六) 如因　貴公司因素致本事務所無法完成前述委任事項者，本事務所得通知　貴公司後終止本契約，其酬金仍應如數給付，　貴公司中途終止委任者亦同。

(七) 本事務所及關係機構尚可提供其他特別服務，諸如投資及工商登記服務、稅務特別服務、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等。此外，本事務所亦將不定期舉辦各種會計、稅務及企業經營之訓練講習。提供各項服務前，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將視實際需要與　貴公司洽商具體服務內容與條件，另訂書面合約。

(八) 若後續服務之範圍或內容與本委任書不一致，將與公司管理階層就異動內容達成共識，並以委任書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書面協議予以約定，以釐清雙方之權利義務。

茲致送本函兩份，如承蒙　貴公司同意由本事務所依本函條款進行服務，請於本函下端簽章後，將其中壹份寄回本事務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31922971

會計師：林　品　硯　　(簽章)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茲同意本函所述各點，特簽還壹份。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統一編號：89376900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代表人：黃　漢　州　　(授權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月　日